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监管机构进行更名手续，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新材”、“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金鑫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经查阅金鑫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挂牌公司于 2 月下旬才逐步复工。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外来人员隔离等防疫措施，现场审计工作无法开展。

经查阅挂牌公司《年报预约表》，挂牌公司原预约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与挂牌公司、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审计机构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确系疫情影响审计进度导致。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27日，金鑫新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金鑫新材于2020年2月28日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金鑫新材常年审计机构，审计了金鑫新材股改、两年一期申报期(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以及2017年、2018年的年度报告，可有效保证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经查阅金鑫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中勤万信出具的《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挂牌公司与审计机构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通过远程及时向审计机构提供了电子账套等审计资料，审计机构进行了财务数据整理、分析性复核等工作。2020年4月7日，审计机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后，目前除函证外，大部分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函证影响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科目的确认。审计机构预计于2020年5月8日左右完成审计工



作，2020年5月10日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0年5月15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已完成年度报告非财务信息相关内容的编制，待审计结果确定后将抓紧完成所有内容的编制。挂牌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财信证券作为金鑫新材的主办券商，高度重视督导企业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财信证券督导人员整理了2019年定期报告相关清单及注意事项发给挂牌公司，督促挂牌公司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财信证券督导人员通过电话、微信、QQ群沟通等形式与金鑫新材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其公司运营情况、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确定金鑫新材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后，财信证券督导人员协助金鑫新材在全国股转公司进行的各项统计调查中上报情况及面临的实际困难，密切关注并及时传达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文件精神，解答挂牌公司所关注的问题。在全国股转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相关政策发布后，财信证券督导人员积极协助金鑫新材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持续关注审计机构工作进度，督促金鑫新材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0年4月20日

